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

一九七八年第四——六期 (总第四十四——四十六期)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内容介绍和注释

陕西师范大学政治教育系编

一九七八年九月

目 录

- (一)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写作的历史背景
和学习的重大意义..... (1)
- 二)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内容介绍..... (2)
- (三)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注释..... (38)

对于和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讨 论会有关的经济问题的意见

- 1.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讨论会 (第1页)..... (38)

一、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性质问题

- 2. 科学规律 (第1页)..... (39)
- 3. 政治经济学规律 (第1页)..... (39)
- 4. 自然科学规律 (第2页)..... (39)
- 5. 经济规律 (第3页)..... (39)
- 6. 有人引证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引证他的这样一个公式：随着
资本主义的消灭和生产资料的公有化，人们将获得支配自己生产
资料的权力；他们将摆脱社会经济关系的压迫而获得自由，成为
自己社会生活的“主人” (第3页)..... (39)
- 7. 恩格斯把这种自由叫作“被认识了必然性” (第3页)..... (40)
- 8. 生产资料 (第3页)..... (40)
- 9.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个经济规律 (第5页)..... (41)
- 10. 国民经济 (第5页)..... (41)
- 11.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 (第5页)..... (41)
- 12. 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 (第5页)..... (42)

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问题

- 13. 商品、商品生产 (第7页)..... (42)
- 14. “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
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 (第7页)..... (43)
- 15. 在十九世纪末叶，……这样的国家只有一个，这就是英国 (第8页)..... (43)

16. 对外贸易 (第8页)	(43)
17. 对外贸易在英国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是极为巨大的 (第8页)	(44)
18. 中小私有生产者阶级 (第9页)	(44)
19. 某些可怜的马克思主义者、另一种可怜的马克思主义者 (第9页)	(44)
20. 列宁……关于“粮食税”的几篇著作 (第10页)	(45)
21. 列宁……有名的“合作社计划” (第10页)	(45)
22. 要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商品生产 (通过买卖的交换) 这个为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经济联系的形式 (第10页)	(45)
23. 集体农庄 (第10页)	(46)
24. 商品流通、商业 (第10页)	(46)
25. 不能把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混为一谈。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 资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 (第10页)	(47)
26. 劳动力作为商品 (第11页)	(47)
27. 雇佣劳动制度 (第11页)	(48)
28. 商品生产比资本主义生产更老。它在奴隶制度下存在过, 并且替奴隶制度服务过, 然而并没有引导到资本主义, 它在封建制度下存在过, 并且替封建制度服务过, 可是, 虽然他为资本主义生产准备了若干条件, 却没有引导到资本主义 (第11页)	(48)
29. 大约三十年以前当列宁宣布必须以全力扩展商品流通 (第12页)	(49)
30. 货币经济 (第13页)	(49)
31. 经济范畴 (第13页)	(50)
32. 剩余价值、资本、资本利润、平均利润率 (第13页)	(50)
33. 我国的商品生产是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根本不同的 (第13页)	(52)
34.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 “必要”时间和“剩余”时间 (第13页)	(53)
35.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 ……承认交给社会用于扩大生产、 兴办教育和保健事业、支付管理费、建立后备物资等等的劳动, 是与用来满足工人阶级消费需要的劳动同样必要的 (第14页)	(53)

三、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问题

36. 价值规律 (第14页)	(54)
37. 商品交换 (第14页)	(55)
38. 经济核算、成本 (第15页)	(55)
39. 价值规律……这是很好的实践的学校 (第15页)	(55)
40. 价格政策 (第15页)	(55)
41. 比价 (第15页)	(56)
42. 世界市场价格 (第16页)	(56)
43. 在我国的经济制度下, 价值规律的作用是被严格地限制在一定范	

国内的 (第16页)	(56)
44. 周期性的生产过剩的危机 (第17页)	(56)
45. 交换关系调节者.....各个不同生产部门相互关系的调节者, 各个 不同生产部门劳动分配的调节者 (第17页)	(57)
46. 价值连同它的各种形式 (第17页)	(57)
47. 重工业、轻工业 (第17页)	(57)
-48. 不把生产资料的生产放在首要地位, 就不能使国民经济不断 增长 (第18页)	(57)
49. 赢利、高级赢利形式 (第18页)	(58)

四、关于消灭城市和乡村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 劳动之间的对立的问题以及关于消灭它们之 间的差别的问题

50. 关于消灭城市和乡村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对立的问题, 是 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已提出的大家知道的问题 (第19页)	(58)
51. 信贷制度 (第19页)	(59)
52. 当然, 这不是说, 城市和乡村之间对立的消灭应当引导到“大城 市的毁灭” (第20页)	(59)
53. 关于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的问题,也是马克 斯和恩格斯早已提出的大家知道的问题 (第20页)	(60)
54. 群众性的社会主义竞赛 (第21页)	(60)

五、关于统一的世界市场的瓦解与世界资本主义 体系危机加深的问题

55. 统一的无所不包的世界市场 (第23页)	(61)
56. 世界资本主义体系总危机 (第23页)	(61)
57. 第二次世界大战本身就是由这种危机产生的 (第23页)	(61)
58. “马歇尔计划”体系 (第23页)	(62)
59. 经济封锁 (第23页)	(62)
60. 斯大林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所提出的大家知道的论点, 即关于 资本主义总危机时期市场相对稳定的论点 (第24页)	(62)
61. 列宁在1916年春天所提出的大家知道的论点, 即资本主义虽然腐朽, 但“整个说来, 资本主义的发展比从前要快得多”的论点 (第24页)	(63)

六、关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战争不可避免的问题

62.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值得注意的是, 帮助德国在经济上 站立起来并提高它的军事经济潜力的不是别人, 而正是英国和美	
--	--

国 (第27页)	(63)
63. 列宁关于帝国主义不可避免地要产生战争的论点 (第27—28页)	(64)
64.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的运动 (第28页)	(64)

七、关于现代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问题

65. 基本经济规律 (第28页)	(64)
66. 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第29页)	(65)
67. 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有广阔的作用范围, 它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方面发生很大的作用, 但是它不仅不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和资本主义利润的基础, 甚至没有提出这样的问题 (第29页)	(65)
68. 各国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的规律 (第29页)	(66)
69. 平均利润率的规律 (第29页)	(67)
70. 资本有机构成 (第29页)	(67)
71. 平均利润由于资本有机构成的增高而有下降的趋势 (第29页)	(67)
72. 剩余价值规律, 即资本主义利润的产生和增殖的规律 (第29页)	(68)
73. 国民经济军事化 (第30页)	(68)
74. 垄断资本主义 (第30页)	(68)
75. 平均利润是最低限度的赢利, 再低下去, 资本主义生产就会成为不可能了 (第30页)	(69)
76. 超额利润 (第30页)	(69)
77. 殖民地、附属国 (第30页)	(69)
78. 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第31页)	(69)
79. 国民经济计划化 (第31页)	(70)
80. 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 只是在具有国民经济的计划发展所要实现的任务时, 才能产生应有的效果 (第32页)	(70)

八、其他问题

81. 非经济的强制 (第32页)	(70)
82. 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 (第32页)	(71)
83. 苏联宪法 (第32页)	(71)
84. 卢布、金卢布 (第33页)	(71)
85. 垄断组织 (第33页)	(71)
86. 国家机关服从于垄断组织 (第33页)	(71)
87. 失业工人后备军 (第34页)	(72)
88. 国民收入 (第34页)	(72)

答亚历山大·伊里奇·诺特京同志

89. 资产阶级革命时代 (第38页) (72)
90. 在法国, 资产阶级就曾经利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个大家知道的规律来反对封建制度 (第38页) (73)
91. 生产力、生产关系 (第40页) (74)
92. 抵押 (第41页) (74)
93. 连银行也是这样, 它们失去自己旧的职能并取得了新的职能, 同时保持着旧的形式而为社会主义制度所利用 (第42页) (74)
94. 生产工具的生产, ——马克思把这叫做“机械性的劳动资料, 其总和可称为生产的骨骼系统和肌肉系统”, 这个系统组成“一个社会生产时代的突出特征” (第42—43页) (75)
95. 价值规律是影响农业原料价格的形成的 (第43页) (75)

关于尔·德·雅罗申柯同志的错误

一、雅罗申柯同志的主要错误

96. 生产力组织的科学理论 (第47页) (76)
97. 波格丹诺夫的“普遍组织科学” (第50页) (76)
98. 生产工艺学 (第51页) (76)
99. 布哈林的“社会组织技术” (第51页) (77)
100. 经济基础、上层建筑 (第51页) (77)
101. 列宁的公式——“共产主义就是苏维埃政权加全国电气化” (第52页) (77)
102. 综合技术教育 (第54页) (78)
103. 实际工资 (第55页) (79)
104. 劳动将在社会成员心目中, 从累赘变成“生活的第一需要” (马克思语), “劳动就从一种负担变成一种快乐” (恩格斯语) (第55页) (79)

二、雅罗申柯同志的其他错误

105. 社会形态 (第56页) (79)
106. 恩格斯说, 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类各种社会进行生产和交换并相应地进行产品分配的条件和形式的科学” (第56页) (80)
107. 列宁……在对布哈林的小册子《过渡时期的经济》所作的评注中说, “……在这里, 布哈林是‘比恩格斯倒退了一步’” (第56页) (80)
108. 在作为整体的社会生产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的规律, 在一切社会形态发展过程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间的关系的规律 (第56页) (81)

109. 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第56页、第61页）……………（81）
110. 布哈林说过，随着资本主义的消灭，政治经济学也必定消灭。雅罗申柯同志没有这样说，……事实上，他所做的正是布哈林所鼓吹而为列宁所反对的事情（第57页）……………（81）
111. “劳动本身只有在为资本创造利润或剩余产品的情况下才是生产的。如果工人不创造这种东西，他的劳动就是非生产的”（第61页）……………（81）
112. “我们称为必要劳动时间的东西，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是必要的。”（第61页）……………（82）
113. 预付资本（第61页）……………（82）
114. “工人本身就象他们在资本主义的生产中确实表现的那样，只是生产资料，而不是目的本身，也不是生产的目的。”（第61页）……………（82）
115. 简单再生产（第63页）……………（82）
116. 马克思在其中规定了生产资料的生产（第一部类）和消费资料的生产（第二部类）之间的一定比例关系的简单再生产理论（第63页）……………（83）
117. 雅罗申柯同志说：“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不是由马克思的第一部类的 $V + M$ 和第二部类的 C 这个公式决定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上述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在发展中的相互联系是不应当存在的。”（第63页）……………（84）
118. 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的这些基本原理（第64页）……………（84）
119. 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注（第65页）……………（85）
120. 列宁承认，马克思关于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的比例关系的公式，……不论对于社会主义或“纯粹共产主义”、即共产主义第二阶段，都是有效的（第65页）……………（86）
121.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在分析社会主义经济和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的经济时，是从他的再生产理论的基本原理出发的（第65页）……………（86）
122. 恩格斯在他的《反杜林论》中批判杜林的“社会体系”和说明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时，也是从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的基本原理出发的（第65—66页）……………（86）

答阿·符·萨宁娜和符·格·温什尔两同志

一、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性质问题

123. 资本主义的占有方式，即产品起初奴役生产者而后又奴役占有者的占有方式（第70页）……………（87）

二、关于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水平的办法问题

124. 转归国家所有，这并不是唯一的、甚至也不是最好的国有化形式，

- 而是原始的国有化形式，正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关于这点
所正确说过的那样（第70—71页）……………（87）
125. 国家一定消亡，而社会是一定留存下来的。因此，作为全民财产
的继承者的，已经不是将要消亡的国家，而是以中央经济领导机
构为代表的社会本身（第71页）……………（88）
126. 恩格斯在他的《反杜林论》里批评杜林主张的在商品流通条件下
活动的“经济公社”时，确凿证明商品流通的存在必然会使杜林
的所谓“经济公社”走向复活资本主义的地步（第74页）……………（88）

(一)《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写作的历史背景和学习的重大意义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是一本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马克思主义的重要著作。它是斯大林在一九五二年针对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苏联经济问题的讨论会讲的意见，公开发表于一九五二年九月。

一九五一年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写了一本《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未定稿。斯大林十分重视这一工作，他指出：“一本好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出版，不仅具有国内的政治意义，而且具有巨大的国际意义。”所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组织了一个关于《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未定稿的讨论会，即苏联经济问题讨论会。在这个会上，广泛的讨论了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性质问题”，“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问题”，“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问题”，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以及社会主义经济范畴等问题，还讨论了关于现代资本主义的经济理论问题。对教科书未定稿进行了全面的讨论，提出了改进意见。这次讨论会的文件送给斯大林后，斯大林针对会上讨论的有关经济理论问题，提出了书面意见，即《对于和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讨论会有关的经济问题的意见》。苏联《真理报》把斯大林的这份意见，以及他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月、九月给亚·伊·诺特京、尔·德·雅罗申柯、阿·符·萨宁娜和符·格·温什尔的关于讨论同类问题的信件，于一九五二年九月一并发表，共集成一册，定名为《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斯大林的这本著作，虽然篇幅不大，但是却提出和阐述了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以及有关现代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和政策问题，实际上是对苏联三十五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总结。这本书，对于研究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问题，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它的主要不足之处，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的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问题，认识不够，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斯大林在一个长时期里不承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直到他逝世前一年写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才吞吞吐吐地谈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说如果政策不对，调节得不好，是要出问题的。但是，他还是没有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当作全面性的问题提出来，他还是没有认识到这些矛盾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基本矛盾”。（《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86页）

因此，在学习《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时，我们应当结合学习毛主席的《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坚持实事求是，理论和实践统一的原则，结合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完整地准确地领会和掌握其精神实质。

彻底粉碎了王、张、江、姚“四人帮”，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胜利结束，党的十一大和五届人大的胜利召开，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英明领袖华主席代表党中央提出：“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就是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深入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为了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华主席又指出“学习、学习、再学习，团结、团结、再团结”的口号，号召我们来一个学习竞赛，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提高到新水平。在这种形势之下，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认真学习《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澄清“四人帮”造成的理论上和思想上的混乱，以苏联过去的经验为借鉴，开展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重大经济问题的研究，对于搞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现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在世界各国的前列，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内 容 介 绍

对于和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讨论会有关的经济问题的意见

一、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性质问题

这个问题，书中三处讲到（包括“意见”的第一章，“答亚历山大·伊里奇·诺特京同志”的“关于第一点”，“答阿·符·萨宁娜和符·格·温什尔两同志”的第一点）。

在这些章节中，斯大林集中地批判了一些人否认科学规律，特别是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的主观唯心主义错误，阐明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指出，对待客观经济规律，人们（包括政党和国家政权）的任务既不是去创造它、改造它、废除它、也不是去做它的奴隶，而主要是研究如何去认识和利用它为社会主义革命

和建设服务。

1、科学规律的客观性质

斯大林在本书第2页开头就指出：“马克思主义把科学规律——无论指自然科学规律或政治经济学规律都是一样——了解为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的反映。人们能发现这些规律，认识它们，研究它们，在自己的行动中考虑到它们，利用它们以利于社会，但是人们不能改变或废除这些规律，尤其不能制定或创造新的科学规律。”斯大林的论述，包含着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论的基本原理。承认物质的客观性和物质运动及其内在规律的客观性，是辩证唯物论的基石。辩证唯物论认为，世界是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或物质世界是无限发展的）。世界按其本性说来，是物质的。物质运动是有其内在规律性的。因此，作为这种物质运动的内在规律性的反映的科学规律也就必然是客观的。不承认这一点，就是主观唯心主义。

科学规律的客观性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科学规律是客观存在的。

所谓规律，就是客观外界事物的内在本质联系和运动。规律是在事物运动中反复出现的东西，不是偶然出现的东西。科学规律是在一定的客观条件的基础上产生和发生作用的，并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而变化。这是理解科学规律客观性质的关键。只要规律存在和发生作用的客观条件存在，这种规律就一定存在和发生作用；当这种客观条件不再存在而出现了新的客观条件，原来的规律就退出历史舞台，让位给新的规律。当然，原来的规律并不是被消灭，新规律也不是被创造，而是由于规律赖以存在和发生作用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的结果。

（2）科学规律是客观存在的，它的作用过程也是客观的。只要规律存在，它就要发生作用，不管人们对它喜欢与否。这就要求人们只能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办事，否则一定就要碰钉子。毛主席说，人们要想得到工作的胜利即得斗争的结果，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合于客观外界的规律性，如果不合，就会在实践中失败。

（3）科学规律是客观的，因之，它是不可违背的；同样，它是可以认识和利用的。对待客观规律的“无所不为”的观点是错误的。

斯大林在阐述科学规律的客观性质问题时，着重批判了一些人认为能够废除、改造现存经济规律和创造新的经济规律的错误观点。他明确指出：这些人“脱离了马克思主义，走上了主观唯心主义的道路。”（68页）这些人其所以犯这种错误，主要有下面两个原因：

第一，他们把改变规律存在和发生作用的条件和改变规律本身混为一谈。这是两个截然不同的东西，绝对不能混同。人们可以改变客观条件，但不能改变客观规律。例如：社会主义国家，可以消灭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但不能消灭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创造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又如人们可以把一条由西向东流的河改为由东向西流，但不能改变水向低处流的规律。

即使改变客观条件，也要注意下面两点：

(一) 改变客观条件，也必须依据客观规律的要求。变革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就是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经济规律进行的。斯大林所讲的苏维埃政权的特殊作用（社会主义革命的特点，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作用）（4页），正是说明创造社会主义经济形式（条件）是在运用客观经济规律的基础上进行的最好例证。

(二) 新的客观条件一经产生，它就要按照自身所具有的规律向前发展，而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第二，他们把党和政府制定，颁布的政策，法令同客观规律混淆起来了。规律是客观的东西，政策和法令是主观的东西。政策、法令对于人们的活动虽然具有法律效力，但它对于规律却没有支配作用。它要正确，就必须以客观规律为依据，如实地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经济计划和经济规律的关系也是这样的。经济计划是以经济规律为依据并反映经济规律的，它是主观的东西；而经济规律却是客观的东西。人们可以制定、改变或废除政策、法令、计划，但不能制定、改变或废除客观经济规律。如果不认识这一点，就要犯错误。

斯大林还从否认客观规律的危害性的角度阐述了科学规律的客观性质。他指出：否认客观经济规律，“实质上就是否认科学，而否认科学，也就是否认任何予见的可能性，因而就是否认领导经济生活的可能性”。（6—7页）“这就会使我们陷身在混乱和偶然性的王国，使我们处在奴隶似地依赖于这些偶然性的地位，”就“没有可能把哪怕是最低的经济领导工作做好。”（69页）

2、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及其特点

(1) 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

斯大林指出：“经济发展的规律是反映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3页）它是在一定的客观经济条件基础之上产生和发生作用的。只要一定的经济条件存在，一定的经济规律（以一定的经济条件为基础）就存在并发生作用，否认它就退出历史舞台，让位给新的经济规律，旧的规律的退出历史舞台，新的规律的产生，并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消灭或创造，而是由于客观经济条件的变化的结果。

(2) 经济规律的两个特点

经济规律与自然规律相比较，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

共同点，即客观性。它们都是反映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的内在本身联系的，都不是人们的主观意志所能创造、制定或废除的。

不同点，表现在经济规律的特点上，经济规律的特点，是其客观性质的反映，它反映了社会经济条件变化（与自然规律相比）的特点。

经济规律的特点有两点：

第一点，经济规律与自然规律不同，“不是长久存在的”，“至少是其中的大多数，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发生作用的，以后，它们就让位给新的规律”。（3页）

唯物辩证法认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发展、变化，主要是由其内部的矛盾运动推动的。但是，自然界的发展，变化和社会的发展变化相比较，“则显得很微小，前者是以若干万年为单位而显现其变化的，后者则在几千年、几百年、几十年、甚至几年或几

个月（在革命时期）内就显现其变化了。”（《矛盾论》）这就是说，和自然界的变化相比，社会的变化相对的说，是比较迅速的。因此，经济规律就“不是长久存在的”。它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斯大林又指出：“各种不同的社会形态在它的经济发展中，不仅服从自己特有的经济规律，而且还服从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的经济规律，例如，在作为整体的社会生产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的规律，在一切社会形态发展过程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间的关系的规律。所以，各个社会形态不仅以自己特有的规律互相分开着，而且以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的经济规律互相联系着。”（56页）由于社会形态的变化，使经济规律有几种情况，有些是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的，有些是某几种社会形态所共有的；有些则是某一个社会形态所特有的。因此，随着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变化，就使经济规律“至少是其中的大多数，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发生作用的。以后，它们就让位给新的规律”。

第二点，“在自然科学中，发现和应用新的规律或多或少是顺利的，与此不同，在经济学领域中，发现和应用那些触犯社会腐朽力量的利益的新规律，却要遇到这些力量的极强烈的反抗。”（5页）由此，“在阶级社会里，利用经济规律无论何时何地都有阶级背景，而且为社会的利益来利用经济规律的旗手，无论何时何地都是先进阶级，而腐朽的阶级则加以反抗。”（39页）自然规律是由自然界本身来体现的，人的活动不是自然规律表现的必要条件。如春夏秋冬的依此更替，昼夜的循环，生物体的新陈代谢等等，就是如此。尽管如此，还要经历斗争，因为自然规律本身没有阶级性，但运用它是有阶级性的，在中古时代，就有过宗教低制，迫害发现自然科学规律的事实，如发现太阳系学说（地动说）的哥白尼，发现新宇宙的伽里略，都曾遭受过教会的残酷迫害。但随着科学的发展，应用自然科学规律就比较顺利了，对自然科学规律发现的反抗一般是比较少了。所以，相对的说，“在自然科学中，发现和应用新的规律或多或少是顺利的”。而经济规律却完全不同。经济发展规律，是社会生产过程中人们相互关系的规律，它的作用，是通过人们的活动来体现的。在阶级社会里，任何阶级发现和利用经济规律的目的，都是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因此，经济发展规律是在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中发生作用的，具有极险烈的阶级性。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说：“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材料的特殊性，把人们心中最激烈，最卑鄙，最恶劣的感情，把代表私人利益的复仇女神召唤到战场上来反对自由的科学研究。”又如，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必然要被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代替，但这一规律的利用，却受到资产阶级的极强烈反抗。所以，无产阶级必须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才能用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代替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发展社会生产力。

3、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能够自觉地认识和利用客观经济规律

辩证唯物论认为，人类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力是无限的。在客观世界中，没有不可以认识的东西，现在不认识，将来在科学和实践的发展中是可以认识的。因此，作为一个彻底的唯物论者，不仅承认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而且还要承认它的可认识性。

我们说科学规律是客观存在的东西，它是反映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的。但决不是说人们在客观规律面前只能听任其摆布而无能为力。若是这样，就是把客观规律偶像化，让人们去做它的奴隶。恰恰相反，人们是能够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的。我们所讲的主观能动性，就是指这一方面讲的。

斯大林指出：“社会在规律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的，社会认识了经济规律以后，依靠它们，就能限制它们发生作用的范围，利用它们以利于社会”。（第4页）但这里要指出一点，有些自然规律，人们已经认识了它，但由于科学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现在还不能驾驭它，如斯大林所讲的天文、地质等类似过程。对这个问题，要从发展看问题。因为人类认识和改造自然的能力是无限的，现在办不到的，将来一定可以办到。人类对一些疾病的认识和克服也是这样的。

我们说，人们可以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就是说找到了它存在和发生作用的条件，根据客观规律的要求改变这些条件，或创造新的条件。客观条件改变了，规律的作用也会受到影响。比如，我们认识了阴阳电极相迁就要闪电这条规律，就按这个条件造出了电灯，叫它亮时，就使阴阳电极相迁，不叫它亮时，就使它们分开。又如，社会主义国家，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经济规律，变革生产资料所有制。由于客观经济条件发生了变化，便使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因失去存在的经济条件（私有制）而退出历史舞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在新的经济条件（公有制）基础上产生并发生作用，使价值规律的作用受到限制。

斯大林还批评一些人引用恩格斯《反杜林论》中一段话，为他们可以“消灭”或“创造”客观规律的观点辩护。（第8—4页）其实，恩格斯的观点非常明确。他说：“究竟‘被认识了必然性’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人们认识了客观的规律（‘必然性’）之后，就会完全自觉地运用这些规律以利于社会。”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还说：“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必然只是在它没有被了解的时候才是盲目的。’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这无论对外部自然界的规律，或对支配人本身的肉体存在和精神存在的规律来说，都是一样的。”斯大林在批评萨宁娜和温什尔两人的错误时，还引用了恩格斯《反杜林论》中的另一段论述。（第69—70页）进一步论述了科学规律的客观性质，说明了人们可以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以利于社会。恩格斯的论述，说的是自由与必然的关系问题。客观规律是独立于人们的意识之外的，是和人们的主观认识相对立的。但是，人们通过实践，认识了客观规律，就能够熟练地运用这些规律，驾驭这些规律，达到改造客观世界的目的。

必须指出，在认识和利用客观经济规律以利于社会的斗争过程中，无产阶级与其他阶级是有根本区别的。斯大林说：“在这方面，无产阶级和其他曾经在历史上完成过生产关系变革的阶级不同的地方，就在于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是和社会绝大多数人的利益融合在一起的，因为无产阶级革命不是消灭这种或那种形式的剥削，而是消灭任何剥削；而其他阶级的革命，却只是消灭这种或那种形式的剥削，局限在它们和社会绝大多数人利益相矛盾的狭隘阶级利益的范围以内。”（第39页）这就是说，只有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才能够真正认识和利用经济规律来为人类服务，而反动的腐朽的阶级是决不可能

的。这完全是由它们的阶级利益决定的。

4、两个需要着重研究和说明的问题

(1) 人们如何认识和利用客观经济规律的问题

斯大林在这本著作中，主要是针对一些人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的主观唯心主义错误，所以对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论述的很充分，而对人的主观能动性这个问题就讲的不够。他只是提出了问题，即人们可以认识和利用客观经济规律，但对于如何认识和利用客观经济规律这个重要问题，却没有回答。

毛主席回答了这个问题。人们是在反复的实践过程中认识和利用科学规律的。毛主席说：“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只有人们的社会实践，才是人们对于外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离开实践的认识是不可能的。”（《实践论》）“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即要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反复过程。

一九六二年一月，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毛主席总结我国建国后的十二年经验时，谈到关于认识客观世界的问题时指出：“我们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要有一个过程，先是不认识或者不完全认识，经过反复的实践，在实践里面得到成绩，有了胜利，又翻过斤斗，碰了钉子，有了成功和失败的比较，然后才有可能逐步地发展成为完全地认识或者比较完全的认识。到那个时候，我们就比较主动了，比较自由了，就变成比较聪明一些的人了。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只有在认识必然的基础上，人们才有自由的活动。这是自由和必然的辩证规律。”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的规律的认识，必须有一个过程，必须从实践出发，从没有经验到有经验，从有较少的经验，到有较多的经验，从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到逐步地克服盲目性、认识客观规律、从而获得自由，在认识上出现一个飞跃，到达自由王国。”毛主席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按照农、轻、重为序安排国民经济，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前提下，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并举，轻工业和重工业并举以及其他几个并举等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在工业内部，以钢为纲，在农业内部，以粮为纲，其他按比例发展，等等，所有这一切，都是在对客观经济规律深刻认识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是对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正确认识和利用。

我们所讲的认识和利用客观经济规律以利于社会，就是讲的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作用。但这种主观能动性，是人们在认识客观规律的基础上，自觉地利用客观规律，加速社会经济发展的一种积极作用。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只有在严格地依据、遵循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充分地发挥出来。离开客观规律，否认客观物质基础的主观随意性，就是主观唯心主义。就要犯错误，就要失败。毛主席说：“指导战争的人们不能超越客观条件许可的限度期求战争的胜利，然而可以而且必须在客观条件的限度之内，能动地争取战争的胜利。战争指挥员活动的舞台，必须建筑在客观条件的许可之上，然而他们凭藉这个舞台，却可以导演出很多有声有色、威武雄壮的戏剧来。”（《论持久战》）所

以，我们在认识和利用客观经济规律的问题上，一方面要反对否认其客观性质的唯心主义观点，一方面要反对否认主观能动性的形而上学观点。一定要把客观规律性和主观能动性辩证地统一起来。

(2) 如何使经济计划适应客观经济规律，发展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问题。

斯大林在这本著作中，明确提出了国民经济计划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有区别，不能把两者混为一谈的重要论点。他说：“不能把我们的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跟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混为一谈。……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使我们的计划机关有可能去正确地计划社会生产。但是，不能把可能同现实混为一谈。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要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就必须研究这个经济规律，必须掌握它，必须学会熟练地应用它，必须制定出能完全反映这个规律的要求的计划。”（第5—6页）但他谈到这里为止，没有展开论述。对于如何使计划适应客观经济规律，如何搞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他都没有回答。

要使主观计划适应客观经济规律，首先必须在实践中研究、认识客观经济规律。这个问题已在前边讲过了。

要使社会主义的经济计划建立在严格的科学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经济经常地自觉地保持着比例，这是一个任务，一个要求，要实现这个任务和要求是不容易的。问题在于能否掌握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掌握到什么程度；在于是否善于利用这个规律，能利用到什么程度。其次，客观过程的发展是不断前进的，人们对客观过程发展的认识也是不断提高的。客观过程中的矛盾，不发展到一定时候，没有充分暴露出来，还不能完全反映到人们的头脑中来，因此，人们也就不能很好地认识它，理解它。例如，我们搞了八年工业，不晓得以钢为纲，到1958年9月，才抓住了以钢为纲，抓住了矛盾的主要方面。发展农业，要以粮为纲，其他按比例发展；在几个并举中，都是有重点的，即每一个并举中间，都有主导的方面。如中央和地方，以中央为主导；工业与农业，以工业为主导；大中小以大为主导，所谓并举，并不否认重工业的优先增长，不否认工业发展快于农业；同时，并举也并不是要平均使用力量。只有善于在多种矛盾中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就能够把一切带动起来。所有这些，认识和掌握都有一个过程的。

发展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安排国民经济计划，一定要贯彻、运用平衡和不平衡这个辩证法规律。同时，还要看到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波浪式前进的问题。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能够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使不平衡得到调节，是因为消灭了私有制，可以有计划地组织经济。但是不平衡并不消失。要经常保持比例，就是由于经常出现不平衡，因为不成比例了，才提出按比例的任务。平衡了又不平衡，按比例了又不按比例，这种矛盾是经常的、永远存在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经常出现不按比例、不平衡的情况，要求我们按比例和综合平衡。事实上，平衡和不平衡的矛盾，在各方面、各部门、各个环节都存在，不断地产生，不断地解决。有了头年的计划，又要有第二年的计划；有了年度的计划，又要有季度的计划；有了季度的计划，还要有月计划。一年十二个月，月月要解决平衡和不平衡的矛盾。计划常常要修改，就是因为新的不平衡的情况又出来了。既然按比例和不按比例、平衡和不平衡的矛盾永远存在，这就告诉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要满足，任何时候都会有新的问题提出来要求我

们解决。这种情况，正是我们计划经济优越性的表现。

资本主义社会里，国民经济的平衡是通过危机达到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有可能经过计划来实现平衡，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自发性和自流性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存在是不相容的。但是不能因此就认为社会主义社会里就没有自发性和自流性。因为对于经济规律的认识不可能一开始就很完善，必须要有一个反复实践和认识的过程。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不是直线的，而是螺旋式的上升，也就是波浪式发展。认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一点波浪也没有，这是不可能设想的。一九五六年十一月毛主席《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谈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计划经济时说：“我们的计划经济，又平衡又不平衡。”“净是平衡，不打破平衡，那是不行的。我们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不平衡，矛盾，斗争，发展，是绝对的，而平衡，静止，是相对的。所谓相对，就是暂时的，有条件的。这样来看我们的经济问题，究竟是进，还是退？我们应当告诉干部，告诉广大群众：有进有退，主要的还是进，但不是直线前进，而是波浪式的前进。虽然有下马，总是上马的时候多。”“社会总是前进的，前进是个总的趋势，发展是个总的趋势。”（《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13—314页）

计划是意识形态。意识是实际的反映，又对实际起反作用。计划对经济的发展和不断发展，对经济发展的快慢，有着很大的作用。不以规律作为计划的依据，就不能使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发挥出来。

安排计划一定要留有充分的余地。制定计划，要走群众路线。毛主席说：“在订计划的时候，必须发动群众，注意留有充分的余地。”我们的计划机关是什么？是中央委员会，是大区和省、市、自治区，各级都是计划机关，不只计委、经委是计划机关。计划要靠全党来搞，靠大家来搞。

在计划工作上，如果认为规律是客观的，因而什么账都不算，一切听其自然，或者四平八稳，要求丝毫不漏也没有，这两种做法都是不对的，其结果都要破坏比例。总之，安排计划要积极可靠，留有余地，反映客观经济规律。

祸国殃民的“四人帮”极力否认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存在。他们用主观唯心主义的唯意志论代替客观经济规律。他们否定了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中的作用，胡说价格可以任意规定；他们破坏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他们千方百计地否定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用平均主义代替它，对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他们更是疯狂地加以破坏。“四人帮”这种否认客观规律，为所欲为的作法，严重地破坏了我国生产力的发展。为了深入揭批“四人帮”在经济领域的谬论和胡作非为，肃清其流毒，为了更好地认识和自觉地利用经济规律，我们必须响应华主席的号召，重新读一读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总结一下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以便更好地发展我们的经济，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

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问题

本章要结合学习《答亚·伊·诺特京同志》第三点。在这一章里，斯大林批判了要